

#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監察院第二屆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院台預執字第 1123630039 號函  
修正名稱及全文 7 點

(原名稱：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；新名稱：監察院  
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設置要點)

- 一、監察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升預算資源配置及經費執行效率，特設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五人，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，任期一年。如有過半數出缺時，補推選之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小組委員互推之。
- 四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對本院年度概算之規劃與編製提供意見。
  - (二)對本院預算之執行提供意見。
- 五、本院預算之執行，由會計室按月向本小組提出報告。  
本小組工作執行情形，得適時向院會提出報告。
- 六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以每月一次為原則，得視需要增減之。  
本小組會議時，得邀請各有關單位主管人員列席。  
本院委員得列席本小組會議。
- 七、本小組置秘書一人，就本院職員中調兼之。